

###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院設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參謀本部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參謀本部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參謀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參謀本部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，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定明內部單位設立依據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參謀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階及員額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參謀本部對國防部編配之機關、作戰部隊具指揮權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參謀本部得設特業、執行、支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##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特設參謀本部（以下簡稱參謀本部）。	參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。 二、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。 三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四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五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。 六、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。 七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。 八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 九、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。 十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 十一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 十二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 十三、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戰備整備、召集訓練、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 十四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	參謀本部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參謀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設次長室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、中心辦事。	一、參謀本部內部單位之設立。 二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，爰訂定本條，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。	
第四條	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一人，上將；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一人，上將；副參謀總長二人，均中將。	參謀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階及員額。	
第五條	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、作戰部隊，執行軍隊指揮事項。	授予參謀本部指揮國防部編配之機關、作戰部隊之權責。	
第六條	參謀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得設特業	參謀本部所屬機構、部隊執行戰備整備任務，	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機構、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	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，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，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明定所屬機構及部隊之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第七條 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規定，該法所定員額，不包括軍職人員，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參照該法第六條之精神，訂定本條重申將另以編組裝備表訂定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。
第八條 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	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